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俊億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訴訟代理人　車彥瑩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鄒孟珊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人壽）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，惟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「1.確認訴外人謝汶玲於111年4月6日對被告國泰人壽如民事準備書狀㈠附表一之保險契約，有1,210,029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；2.確認訴外人謝汶玲於111年5月6日對被告新光人壽如民事準備書狀㈠附表二之保險契約，有1,591,616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；3.確認訴外人謝汶玲於111年5月7日對被告三商人壽如民事準備書狀㈠附表三之保險契約，有1,084,592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」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886,237元，
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2,65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6,8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